

债券代码：175259.SH

债券简称：H20旭辉3

关于“H20旭辉3”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根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H20旭辉3”或“本期债券”）于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11日召开的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发行人已于2025年10月17日分别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供表决票且对本次持有人会议全部议案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认定为“同意张数”）的0.2%（以下简称“同意费”）。

一、关于债券复牌及后续转让的相关安排

鉴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整体经营现状，为做好后续债务偿付安排，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期债券于2025年9月16日起停牌。

现经公司申请，本期债券自2025年10月21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7.5亿元，债券余额为6.89968992亿元，债券面值为92.10元/张。

二、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债券后续偿付安排

三、停牌期间，根据本期债券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发行人已于2025年10月17日分别向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0.2%。

三、停牌期间其他重大事项

无。

四、联系方式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088弄39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旭辉债券工作小组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旭辉项目组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发行人将全力推进公司债券重组事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债券重组方案，做好债券偿付工作。同时，发行人将继续与投资者积极沟通，保障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不逃废债。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H20旭辉3”债券复牌的公告》之签章页)

